

证券代码：603055

证券简称：台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	30,000.00 万元	0.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529,89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98.64
特别风险提示(如有请勾选)	☐ 担保金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(含本次)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(含本次)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华尼龙”)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 30,000 万元,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相关的《保证合

同》，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、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,0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》。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比例为 58.39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尼斯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1.61%
法定代表人	吴汉阳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00790995216T
成立时间	2006-08-07
注册地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
注册资本	15225.192494 万美元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投资、非独资）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差别化化学纤维、切片的生产销售，锦纶纺丝的加弹、牵伸加工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纸制品制造；货物进出口；再生资源加工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/2026 年 1-3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336,495.15	340,483.94
	负债总额	130,318.10	135,734.33
	资产净额	206,177.04	204,749.62
	营业收入	54,725.64	235,298.71
	净利润	1,407.77	7,026.64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人嘉华尼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债务人：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

（二）担保人：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三）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

（四）贷款本金：30,000万元

（五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六）保证范围：①贷款本金（包括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），即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。②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；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（七）保证期间：“主合同”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华尼龙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嘉华尼龙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9 日、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(含等值外币),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,000 万元,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,89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8.64%,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7,60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90.77%,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,29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.92%,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00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.37%,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,000.00 万元,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.58%;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。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,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4 日